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审核意见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38 号

立信会计
(特殊普通
文件骑缝)

目录

-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第 1-2 页
-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第 1 页

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38 号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科技”)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29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华东科技管理层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华东科技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华东科技为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29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报告仅供华东科技和监管机构使用，且不得分发给除华东科技和监管机构以外的机构和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顺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少波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6,855,550.08	6,533,968.02	
减: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6,206,239.46	6,012,454.41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7,848.19	5,140.61	
其中: 材料销售	5,025.56	4,640.11	
租赁业务	288.36	209.40	
技术服务	1,933.96		
托管收入	283.02	283.02	
其他业务	317.29	8.08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6,347,207.10	6,137,211.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与华东科技内部销售	-148,815.82	-129,898.18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49,310.62	521,513.6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